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教联〔2021〕74号

关于 2022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 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2022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在学校初审推荐的基础上，通过专家初审、复审、公示，以及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复议，经研究获得批准立项，所需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按照部门预算拨付至各有关学校。现将批准立项的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

承担项目的高校要按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联〔2021〕38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保证专款专用。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按省级科研项目认定。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要求，加强项目管理，抓好中期检查、经费支出及转化等工作，并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1），对项目合同书中所填报的成果形式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相关成果及指标符合最低验收标准（可参考《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吉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中结题验收参考指标），省教育厅在签订合同预审时将进行核查。

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将合同书文本一式两份报至吉林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史礼娜，联系电话：0431-81877656

- 附件：1.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签订有关问题说明
2.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合同书
3. 吉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合同书

4. 2022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汇总表
(分学校)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